

深圳中维菁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表 决 票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表决事项	同意	不同意
涉姜亚平、李倩、高上贤、林勇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四案上诉意见		

特别说明：

- 1.请在所列“表决事项”右侧的“同意”、“不同意”中选择且只能选择一项并在对应处用“√”标记。
- 2.本次表决如同时在表决票中“同意”及“不同意”对应的选择项下均打“√”、表决权人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交回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 3.表决前请债权人认真审阅《关于深圳中维菁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姜亚平等四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四案上诉事宜的征求意见函》。
- 4.表决票应由债权人盖章或签字，如由代理人代为表决的，代理人应具有相应的授权手续。
- 5.本次表决为非现场表决，请债权人于2026年2月14日12时前邮寄至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A座1804，刘律师，联系方式1787518323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管理人邮箱（szzwjsglr@163.com）。

债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